

北維州中華基督教會 成人主日學 馬太福音  
第 13 課 隱藏的生命 (6:1-18)

馬太福音第 6:1~18，唯有神才是我們信仰和生活的最終裁決者。我們活著，若是為了贏取別人的肯定和讚賞，這種生命猶如背負著沉重的擔子。耶穌說，問題不是你在那裡做甚麼、怎樣做，而是你為誰做。當生命焦點對準了，我們就會成為別人真正的祝福。

### 誰是生活的最終的裁決？

在這段經文裡面講到的，是禱告、施予、禁食。

耶穌的講論主要的目的：是提醒我們生活實踐的對象

- 究竟我們是看著人來做呢？還是對著神來做呢？
- 究竟在生活的那一種實踐的裡面，認為神是裁判我們的生活一切的呢？還是周遭的人呢？

### 他們得到他們的賞賜

如果我們的生活是認為別人是信仰行為的裁決，那麼所作所為都免不了是為了贏取肯定、讚賞，或是不想別人給自己批評。也就是說生活實踐是為了別人去行的話，當然我們希望可能得到一些人的肯定、讚賞、或不讓別人誤解、或讓別人能夠理解。當我們這樣行的時候，通常也會得到我們所想得到的，也就是耶穌所說的「得到賞賜」的意思。

### 行為背後的動機

人總是可以因為我們的行為，而給予各種不同的評價，有一些人真的是想做一些好的行為、想幫助別人，可是周遭的人可能認為他們是沽名釣譽、別有用心。有一句話說：天上怎麼會掉下餡餅兒來？就是說無緣無故地、會怎麼有好事情發生呢？這樣的一種的想法，使得很多人對於一些善行都採取一種比較否定、懷疑的角度來看。

如果我們生活實踐的對象、裁決放在別人身上，讓別人的意見反饋成為我們一切量度的話

- 生命變得是很沉重的 – 每做一個決定、思考，都可以是非常沉重的一種擔子。
- 實際生活，常常活在別人的眼光和評斷裡，讓別人的眼光、評斷，成為我們生活的準則、裁決，生活是挺不容易的！

### 禱告真正的對象是天父上帝

在馬太 6:6 這段經文耶穌說：「你要禱告的時候要進入內室，禱告說我們在天上的父…」

- 不是說每次禱告一定要在室內裡面。
- 禱告的時候，要搞清楚誰是聽禱告的對象，誰是我們禱告的對象、不在於室內或室外，是在於我們有沒有搞清楚禱告的對象究竟是哪一位。

### 神是你生命的裁決

如果你的生命焦點對準的話，你的生命會成為別人真正的祝福，而不是讓人成為你生命的裁決。所以不是你在什麼地方、做什麼事、怎麼樣做，而是你為誰做…

- 關鍵是你以人為你的觀眾、還是那位相信在隱密處察看你的神？
- 你甚至不肯確定祂有沒有在察看你？你不肯定祂有沒有在看，祂仍然是你生命的裁決。

## 做在小子中的一個，就是做在我身上

這一段在馬太廿五 34~40 談到分山羊、綿羊的比喻。

「做在小子中的一個，就是做在我身上」-- 這種生命就是顧及別人的生命，不是讓別人來裁決自己，而是生命對準了上帝。當你這樣做的時候，儘管你不知道自己做在基督身上

- 卻是的確地做在主的身上、讓主所肯定。
- 只有這樣子，你的禁食才不是宗教活動、或是操練自己的一種律己行為。而是通過禁食，你感受到眾生的苦、體會神的心懷憐憫，覺得需要鬆開兇惡的鎖鍊、讓被壓迫的人得到自由，想到把食物分給飢餓的人、流浪窮困的人應該有家可歸、赤身露體的人應該可以有衣可穿(賽五八 6~7)。

## 禁食的目的

- 禁食不是一種宗教的操練行為，覺得讓自己好像很屬靈的一種利己的行為，或是使得自己變得很屬靈的一種操作。
- 禁食的目的是對著神，能夠看清楚自己還有別人，因為生命焦點的對準，更加能夠真誠地愛別人、關顧別人。因為他們將會得到天父的憐憫，而不是關心別人、希望別人給自己肯定、給自己讚賞。
- 正因為這樣，內室的禱告是重要的：不是在外面給予許多的目光、聲音所分散注意力，是讓我們把這些一切擱下，專注地對準天父。

## 天父的賞賜

對準天父所做的、得到天父的賞賜是什麼呢？

- 一無所懼地可以稱祂為父。
- 看見這位全地稱祂的名為聖、祂的旨意行在地上。

## 最大的賞賜

- 就是能夠明白祂的心意、看到祂的面容。

## 問題討論:

1. 請分享你個人對‘行善與施捨不欲人知’的看法? 和聖經的教導有何異同?
2. 有關‘父子騎驢’的例子，換成你是當事人，你會選擇哪一個做法?
3. 你在哪些方面會在乎他人的意見多過在乎上帝的看法?
4. 從馬太 6:5-7 的教導，你如何應用在‘公禱’?
5. 耶穌對禱告的教導如何啟發你個人的禱告生活?